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

被告 太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崇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將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500元（即系爭建物111年房屋稅課稅現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